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5-015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赐材料	股票代码	0027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翟达燕	卢小翠	
电话	020-66608666	020-66608666	
传真	020-66608668	020-66608668	
电子信箱	IR@tinci.com	IR@tinci.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705,686,874.22	596,059,183.96	18.39%	554,124,56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533,270.82	81,325,752.81	-24.34%	63,064,37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107,182.55	60,550,451.57	-12.29%	58,569,84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967,564.45	82,446,345.35	-16.35%	126,039,181.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82	-36.59%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82	-36.59%	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1%	15.87%	-8.26%	14.01%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1,025,967,662.74	795,685,851.49	28.94%	684,890,31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46,994,402.72	548,329,093.22	54.47%	481,823,340.41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5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88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金富	境内自然人	44.68%	53,802,136	53,802,136		
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0%	10,000,000	10,000,000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3%	4,255,765	4,255,765		
林飞	境内自然人	2.45%	2,953,828	2,953,828		
李兴华	境内自然人	2.38%	2,862,428	2,862,428		
徐金林	境内自然人	2.34%	2,816,728	2,816,728		
吴锦南	境内自然人	2.11%	2,542,200	2,542,2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国有法人	1.63%	1,959,835	1,959,835		
林祥坚	境内自然人	1.10%	1,325,800	1,325,800		
蔡振云	境内自然人	0.84%	1,007,780	1,007,7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徐金林为徐金富的弟弟；2.林飞为徐金富配偶之妹的配偶。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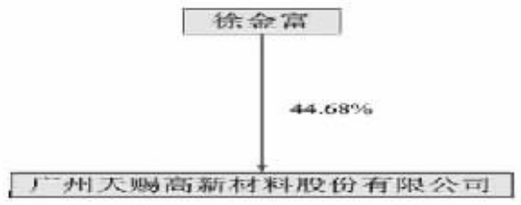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总体情况

2014年，国际经济虽然走出了危机深渊，但复苏乏力，国内经济增速下行明显，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下的经济转型升级阶段。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新经济形势下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公司所处的精细化工材料行业也同样面临着行业结构复杂多变的局面。报告期内，公司在总体战略上继续推行积极“拓展业务市场、提升研发创新力、创新管理体系、保障供应交付力和构建战略产能”的经营方针，围绕公司三大主营业务，以“安全、质量、责任和执行”的年度工作原则为指引，克服了行业及市场竞争激烈带来的不利因素，经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维持了公司业绩的稳定，并为迎接更激烈的市场挑战和机会进行了积极有效的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务收入70,568.69万元，同比增长18.39%；实现营业利润6,496.97万元，同比下降12.66%；其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5,310.72万元，同比下降12.29%。

（二）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新材料，根据下游应用领域划分为个人护理品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和有机硅橡胶材料。

1、个人护理品材料的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

公司所生产的个人护理品材料在整个精细化工行业中属于日用化学品原料，日用化学品原料下游市场包括个人护理品、洗涤及家居护理品、纸类用品等。基于竞争的压力和创新成本与周期的限制，跨国日化巨头的成本诉求继续体现在对材料进行替代性采购上，随着本土化学品原料提供商的发展和强大，下游跨国日化巨头基础化学品原料的采购平台更多地向本土供应商打开，这对于天赐材料来说是一个良好的长期机遇。

现阶段，公司的个人护理品材料主要供应下游日化产品的个人护理品市场。从整体发展趋势来看，中国日化市场仍处于一个小幅增长的发展阶段，跨国日化企业仍然占据国内市场的主要份额，随着国内日化企业的积极应对和参与市场竞争，给天赐材料带来了新的市场需求和挑战。

但是，跨国日化材料供应商也基本完成了在中国市场的产能布局，新一轮的市场竞争将催生。国内日化原材料供应商为了生存，一方面也在想方设法提升自己的管理和技术品质水平，另一方面还将进一步挑起价格竞争，这些都将使得公司将面临更复杂的市场环境变化和更强大的竞争对手。

而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不断健全，安全性、绿色环保的天然原料衍生品将成为日化材料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2、锂离子电池材料的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

公司的锂离子电池材料属于电子化学品的范畴，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锂离子电池电解质六氟磷酸锂。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主要应用于各类电子产品电池、储能电池和新能源汽车电池中。

在环境压力和能源战略的推动下，国家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展的政策还将继续发挥效力，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前景广大。根据高工锂电产业研究所（GBII）调研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中国汽车用动力锂电池消费量为44亿Wh，同比增长210%；预计到2020年将达到550亿WH，新能源汽车将超过数码产品成为锂电池最大消费端。随着电动车电池、电动自行车、基站等需求的放大，锂离子电池市场在动力电池上2015年将有很大的增长，这对公司而言是一个很好的市场机遇。

（三）2015年度市场经营计划

国内个人护理品材料业务将继续聚焦高端定制化和通过服务换市场的策略，通过与客户开展全面性技术合作、配方定制、特定化学品定制等模式，特别是推广现有产品线的新产品和新应用，以获取新的市场增长点。继续加大现有产品在造纸行业和石油二次采油、涂料等新应用领域的推广力度，使得公司业务范围和产品应用领域向大日化材料领域纵深发展。

国际个人护理材料业务方面，进一步加大跨国公司客户的新进品种的拓展力度，在KA渠道挖掘新机会和潜力，聚焦于中南美洲的卡波树脂的开发推进，实现与国际竞合对象的新一步合作开发产品的市场化。

锂离子电池材料方面，聚焦于动力电池电解液市场的成长和竞争优势的保持，通过现有客户的保增长策略，实施升级定制和技术创新及贴身服务，提高现有市场的竞争能力。同时推进完成客户结构的升级计划，有针对性地加大标杆客户的拓展力度。同时，还将做好与东莞凯欣的营销计划对接，发挥整体协同优势，实现更为细致的市场分工。优化营销组织结构，形成专业化协作组织，加强聚焦和快速技术支持对口响应。并积极通过竞合协作加强电解质材料市场的开拓力度。

有机硅橡胶材料方面，继续贯彻聚焦功能性小众市场研发领先的战略，聚焦于高毛利产品应用市场的开发，稳步推进海外业务的发展以珠三角为基点，以点辐射面，逐步完成整个国内市场的拓展。通过与国际竞合对象的合作计划，共同推进功能性硅油的业务。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自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八项具体会计准则，并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金融工具的列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暨<会计制度>修订的议案》，按要求对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了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以及2014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具体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编号：2014-101）。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5-017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16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5楼大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董事项永旺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书面授权委托董事陈汎武先生代表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徐金富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裘炳毅、杨育农、田志伟（于2014年3月24日离任）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工作报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2014年3月24日选举）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工作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独立董事2014年度工作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董事会报告”，《2014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14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提出了无异议的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14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母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48,711,537.87元。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4,871,153.7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97,792,209.74元，扣除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18,061,980.00元，2014年末未分配利润为223,570,613.82元。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股利分配政策，以2014年末总股本120,413,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4,449,584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认真核查，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回报，符合公司实际及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将该预案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1000t/a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项目建设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作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未改变项目的实施内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延长1000t/a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项目的建设期。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见《关于延长1000t/a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项目建设期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地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经验，2014年度，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能够认真负责，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客观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全面、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为此，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15年度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14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度审计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025,967,662.7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46,994,402.72元，营业收入为705,686,874.2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533,270.82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母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48,711,537.87元。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4,871,153.7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97,792,209.74元，扣除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18,061,980.00元，2014年末未分配利润为223,570,613.82元。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股利分配政策，以2014年末总股本120,413,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4,449,584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认真核查，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回报，符合公司实际及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将该预案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1000t/a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项目建设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作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未改变项目的实施内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延长1000t/a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项目的建设期。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见《关于延长1000t/a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项目建设期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5）第110ZA0903号】

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5-018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16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大楼5楼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云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14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度审计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025,967,662.7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46,994,402.72元，营业收入为705,686,874.2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533,270.82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母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48,711,537.87元。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4,871,153.7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97,792,209.74元，扣除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18,061,980.00元，2014年末未分配利润为223,570,613.82元。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股利分配政策，以2014年末总股本120,413,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4,449,584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认真核查，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回报，符合公司实际及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将该预案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1000t/a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项目建设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作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未改变项目的实施内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延长1000t/a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项目的建设期。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延长1000t/a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项目建设期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情况的核查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专项报告出具了致同专字（2015）第110ZA0903号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5）第110ZA0903号】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15年度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2015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全权办理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业务处理和合同订立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为保证公司业务和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将根据实际运营和融资需求，拟于2015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该等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徐金富先生代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项下的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关于2015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2015年度，公司拟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向供应商申请信用账期等业务提供担保，通过该等形式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授权公司董事长徐金富先生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关于2015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于2015年度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适度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期限自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授权经营层具体实施上述额度及要求范围内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事宜，并授权董事长徐金富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为万向集团公司，同时，万向集团公司为公司客户万向A一二三系统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万向A一二三系统有限公司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公司预计2015年与万向A一二三系统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公司关联董事项永旺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15年度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累计发生额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2亿元。授权公司董事长徐金富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业务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开展2015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2015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的核查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5）第110ZA0903号】

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5-019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1000t/a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项目建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16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1000t/a锂离子电解质材料项目建设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1000t/a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项目投产时间由2015年3月31日调整至2015年5月31日。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10.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66元，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2,161.32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5,236,31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64,797,575.05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1月16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4）第110ZA0021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6,000t/a锂电池和动力电池材料项目（二期）	10,964.00
2	1,000t/a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项目	7,477.14
3	3,000t/a水溶性聚合物树脂材料项目	4,932.52
4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3,150.00
合计		26,523.66

二、本次延期的1000t/a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项目的计划和实施情况

本次拟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1000t/a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项目，原计划建设期为18个月，计划投产时间为2015年3月31日。该项目现正处于设备安装及调试阶段。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29,542,125.83元，投资进度为39.51%。

三、1000t/a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一）1000t/a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项目延期的原因

本次1000t/a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项目建设期的延长，主要是由于设备采购延期并加上春节假期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所致。

（二）1000t/a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1000t/a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项目目前处于设备安装及调试阶段，公司预计该项目投产日期延期至2015年5月31日。项目实施内容不变。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1000t/a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项目延期虽然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造成影响，但公司并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本次延期是为了保证项目实施质量及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具有可行性及必要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延长1000t/a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项目建设期。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作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未改变项目的实施内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延长